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委、办、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河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河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和《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行政执法部门要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加强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二）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模拟执法等形式提升学习效果。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区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人民警察执法资格、证件管理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公安宁河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底前，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本领域街道综合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上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汇总，狠抓问题整改。区司法局统筹开展本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五）细化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司法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各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逐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巨额罚款制度和终身禁入机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行政执法单位对区域内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报区政府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4年底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涉及需要修改本市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待修改法规规章后再调整行政执法事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八）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行政执法部门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加强对赋权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镇）

（九）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完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文件、行刑衔接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十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加强司法所建设，积极适应基层法治建设要求，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明确司法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探索司法所协助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十二）创新方式，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单位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探索社会公众、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网格中心，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对标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参照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严格落实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法单位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执法信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充实监督力量，不断提升监督能力水平。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十五）强化权益保障。根据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相关制度规定，按照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根据工作需要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不断优化心理咨询和疏导，及时调整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七、做好各项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推动。依托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司法局牵头，各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上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区司法局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网格中心、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

（十八）强化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本具体措施的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并对标市级层面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治区考核内容，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十九）做好宣传交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镇）

附件：宁河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分解任务台账

附件：

宁河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分解任务台账

| 序号 | 任务分类 | 一级任务 | 二级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 行政执法部门要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机制，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抓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按年度制定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学习培训，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支部学习等形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本领。 |
|  |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清单，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
|  |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推动化解行政执法工作难题，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将党建工作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党员示范岗，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标杆，引领带动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党员突击队，围绕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攻坚执法难点，创新执法思路。 |
|  | 加强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纪律。 | 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党风廉政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守纪律讲规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逐一制定防控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 |
|  | 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制度，以制度规范和推动行政执法人员自重、自警、自励。 |
|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 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二）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模拟执法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 | 每年至少举办1次法治专题讲座、1次知识竞答、1次旁听庭审、1次模拟执法。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将与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 | 进一步丰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内容，按年度组织做好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多形式推动清单入脑入心。 | 2024年底前完成 |
|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 制定本单位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全员培训，并于2024年6月底前向区司法局报送培训情况。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  | 制定本地区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全员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通报。 | 区司法局 | 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  | 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 | 按照市级执法机关制定的执法行为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对规范落实的监督检查。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 |
|  | 将职业道德教育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有关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 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通过联合举办、单独举办等方式，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教育，确保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 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生态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将对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报告，及时报区司法局。 | 各行政执法部门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进行通报。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 | 区司法局通过执法监督平台抽查和实地督查，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督促指导。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未通过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不能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 按年度组织做好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 严格执行培训计划，确保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增加培训学时，  提升培训质效。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三）着力加强人员管理 | 严格落实司法部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严格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发证工作。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组织做好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动态清理退出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资格，按规定暂扣、收回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根据国家要求和天津实际组织推荐、评选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 |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根据全国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 | 根据国家要求和天津实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 |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四）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底前，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 |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梳理本领域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问题清单，并报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汇总。 |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 区城管委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区、街镇突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方案，列明具体表现、整治措施、完成时限。（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可参考城管领域） | 区城管委  各街镇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  | 专项整治情况报告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区司法局。 | 专项整治情况报告要包括部署开展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建章立制、追责问责、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并附2个典型案例。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 |
|  | 区司法局统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 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统计通报等工作，督促推动落实。 | 区司法局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 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推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领域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贯彻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撰写本单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情况工作总结报区司法局。  职权下放的区级部门针对下放的职权，指导街镇落实相关职权的自由裁量基准。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3年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 组织修订本区街道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 | 落实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执法程序和拆除违法建设程序及配套文书。 | 区司法局  各街道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 | 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执法人员5%。 |
|  | 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务网站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的公示。 | 区政府办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 根据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涉及企业信用信息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对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 区政府办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 编制出台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动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行业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推动全区各单位落实市级或探索开展区级分类监管制度或机制 |
|  | 制定出台天津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
|  | 制定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构建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 深入推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完善我市监管工作平台，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开展。 |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组织开展涉企现场检查事项专项清理。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便群众和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等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规范群众举报受理程序，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其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事项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教育培训等领域按年度制定并完成执法计划。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委  区生态局  区应急局  区人社局  区城管委  区教育局  其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建立重点监管对象台账并动态调整。 |
|  | 组织开展年度执法专项活动，实现对重点监管对象全覆盖。 |
|  | 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 按照国家部委统一要求做好落实工作。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企业普法宣传。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落实责令整改执法要求，主动帮助企业进行合规管理和问题整改，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落实执法目的，防止以罚代管。 |
|  | 行政执法部门对区域内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报区政府。 |
|  | 1.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本区、本部门、本领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4年底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 制定和修改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依法进行审查。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 |
|  | 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涉及需要修改本市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改法规规章再调整行政执法事项。 |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合规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八）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行政执法部门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 组织对已下放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事项清单。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区司法局加强对赋权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街道。 | 区司法局依法依规做好赋权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九）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九）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防止“形式审查”、“一批了之”。 | 编制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明确审批事项、实行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事项、下放审批事项、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监管事项和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区政务服务办  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审管标准互认机制、系统信息实时交流机制、审管联动协调员机制、审管联动定期会商机制和审管联动年度考核机制，形成审批服务监管、监管支撑审批的审管衔接工作格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办  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 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司法局  区政务服务办  其他行政许可职权部门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推动京津冀三地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探索建立协调联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执法依据互认、业务交流、定期会商研判等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不断加大京津冀三地重点领域执法协作力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其他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严格落实本市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请，协调行政执法争议事项，妥善解决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执法争议。 | 按照《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规定程序，妥善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事项，坚决杜绝执法空白和只检查不办案现象。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严格落实本市相关制度文件，完善和落实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制度，依法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形成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合力。 | 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制度，严格遵循制度要求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及时在执法监督平台上传移送办理情况。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 区纪委监委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 |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配合市司法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习培训，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 | 配合市局组织开展国家行政执法监督相关立法培训，实现培训各领域全覆盖，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专业化发展。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 加大督促力度，通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情况，根据考核需要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评。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调研，督促指导制度建设滞后的单位完善制度。 | 区司法局 |
|  | （十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 |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扎实做好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用足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对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
|  | 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加强司法所建设，积极适应基层法治建设要求，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明确司法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探索司法所协助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 落实《天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结合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探索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工作，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 | 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 | 制定并实施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采取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证件、案卷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 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定期或不定期组成案卷评查小组，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评查，评查结果通报全区。 |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提升本领域行政执法效能。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 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配齐配强符合监督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人员。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提升本领域行政执法效能。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 建立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明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标准，规范专项监督调查处理程序。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区司法局加强与网格中心沟通联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 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 区司法局  区网格中心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探索社会公众、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 制定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相关制度，明确标准和规范，积极推动社会人士、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相关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 对标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参照本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 | 加强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 | 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 | 通过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执法人员，构建老中青梯次配备合理的行政执法队伍。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 继续推动尚未建立公职律师的单位以内部法律顾问或共享共用方式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防范化解执法风险中的作用，按季度统计日常履职情况。 |
|  | 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 鼓励法制审核力量较薄弱的单位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共享法制审核资源，提高法制审核质效。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 充实监督力量，每年组织1次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主题培训，不断提升监督能力。 |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通过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确保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  | （十五）强化权益保障 |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按照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 | 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坚持违法必究、教育与惩戒结合、惩处与责任相当的原则，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 做好行政执法队伍经费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人员同工不同酬、差别待遇大等问题，保障执法队伍运行稳定。 |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根据工作需要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一线执法保障。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  |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 关爱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不断优化心理咨询和疏导，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心理健康辅导测试和评估制度，及时调整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 区财政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七、保障措施  七、保障措施 | （十七）加强组织推动 | 依托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建立由区司法局牵头，各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 各有关单位共同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明确参加人员、工作职责、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和督促指导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共同研究解决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问题，推动落实举措在全区范围内见行见效。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区司法局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工作开展。 | 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工作专班，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明确工作专班的职责，统筹推动落实举措贯彻落实。 | 区司法局 |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十八）强化督促落实  （十八）强化督促落实 | 各区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并对标市级层面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对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 制定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实施方案，高位统筹，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 2024年9月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完成终期评估 |
|  | 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组织做好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将落实实施方案纳入督察内容，以督察促提升。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市级方案的具体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并对标市级层面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将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对区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 将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治区考评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考评内容，划分考评档次，以考评倒逼责任落实。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 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地区、各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反映执法工作成效和不足，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供科学真实的一手资料。 |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司法局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 （十九）做好宣传交流 |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 充分利用各级宣传平台讲好新时代天津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故事。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2025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